

報到期限 報你知

(一)報到期限如何計算

以派令發布日生效

生效日：自派令發布日生效

到職日：自接奉派令之次日起算1個月

向後特定生效日生效

生效日：107年0月0日生效

到職日：所載向後生效日之次日起算1個月



1. 若派令生效日是107年8月5日，最晚要在何時報到呢？➡最晚要在107年9月5日報到喔！
2. 派令生效日是107年8月8日或107年8月9日，最晚報到日是107年9月8日(六)或107年9月9日(日)為例假日，怎麼辦？➡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規定，可於107年9月10日(一)報到喔！



(二)如無法於1個月內報到?

公務員服務法第8條

公務員接奉任狀後，除程期外，應於1個月內就職。但具有正當事由，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，得延長之，其延長期間，以1個月為限。

原最晚報到日

107年8月14日

具正當理由
經服務機關首長同意，
可延長1個月

延長後最晚報到日

107年9月14日

